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城管规〔2026〕2号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指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现将《泉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2026年6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泉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指引

为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，推进处置设施建设，提升末端处置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建筑垃圾消纳“一县（市）一场”的通知》（闽建管〔2025〕12号）、《泉州市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实施方案》（泉城管〔2025〕110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一县（市）一场”“一镇（乡、街道）一站”“一村（社区、住宅小区）一点”建设要求，力争构建覆盖城乡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，规范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，满足消纳需求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二、设施分类及建设规范

（一）固定消纳场

1.建设目标。设计消纳能力需满足县域近5年建筑垃圾消纳总量，具备长期稳定服务能力。

2.选址要求。避开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，综合考量地质条件、运输距离、环境影响和安全风险。

3.合规要求。依法办理规划、环评等审批手续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。

4.技术标准。严格参照《福建省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技术标准》（DBJT13-375-2021）建设，配备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5.安全环保。按规定建设垃圾坝与防洪排水系统，确保结构安全和排水有效；落实防渗、污水收集与处理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资源化利用场

1.选址要求。需避开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。综合考量地质条件、运输距离、环境影响及安全风险。

2.设施建设。场区实行封闭管理，设置围墙或围挡。配备分类堆放区、地基处理、车辆冲洗平台、计量设施和监控设备等必要设施。场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，并配备与作业需求相适应的作业机械。

3.安全环保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。按要求设置排水沟或雨水收集池，确保有效导排雨水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要建设垃圾坝，落实安全措施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超过3米，超过3米时，须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，确保安全稳定。出入口设置规范冲洗设施，防止车辆带泥上路。

4.运营管理。在车辆进出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消纳管理公示牌，明确公示建设单位、责任人、开放时间、消纳种类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。计量和监控设备要接入

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。

（三）中转（场）站

1.选址要求。地类为建设用地或市政环卫用地，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。

2.设施建设。场区实行封闭管理，设置围墙或围挡，高度不低于 2.5 米。配备分类堆放区、地基处理、车辆冲洗平台、计量设施和监控设备等必要设施。场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，并配备与作业需求相适应的作业机械。

3.环保安全。采取喷淋、雾炮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。按要求设置排水沟或雨水收集池，确保有效导排雨水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要建设垃圾坝，落实安全措施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3 米，超过 3 米时，须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，确保安全稳定。出入口设置规范冲洗设施，防止车辆带泥上路。

4.运营管理。在车辆进出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消纳管理公示牌，明确公示建设单位、责任人、开放时间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。计量和监控设备要接入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。

（四）收集点

1.选址要求。选址不得影响居民生活、道路整体景观协调、交通出行，或临近江河湖岸线等。

2.设施建设。规范设置围挡或全封闭，采取防尘、防溢措施，

挂牌公示责任人、联系电话、开放时间等。

3.运营管理。收集点建筑垃圾应及时转运，不得堆积过高（大于3米）或外溢，不得混杂生活垃圾、其他固体废物等非建筑垃圾，提供袋装收集。

三、运营管理核心要求

1.明确责任主体。明确具体的运营管理单位，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。

2.挂牌公示公开。在车辆进出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消纳管理公示牌，明确建设单位、责任人、开放时间、消纳种类、扬尘治理要求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。

3.建立安全制度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；严格执行分区、分层堆放制度，加强堆体稳定性动态监测，防范坍塌等安全事故。

4.落实台账管理。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运输、处理管理台账，详细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、种类、数量、处理方式及去向等信息，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。

四、特殊情形处理

1.改造利用。已完成开挖的生活垃圾填埋场，可申请改造为建筑垃圾消纳场开展回填处置，需经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论证，符合环保安全要求及相关规范的，视同符合“一县(市)一场”要求。

2.区域共建。地质条件特殊或建筑垃圾产生量少的地区，可采取区域共建共享模式，相关县(市)需联合提出申请，明确牵

头单位、设施选址、责任分工和服务覆盖范围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附则

本指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。本指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
